

8.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)的(制剂容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制剂容器采购项目(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)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滁州健宁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410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9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制剂容器采购项目(口服液瓶(或称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))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三丰玻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0人,营业收入为5988.5万元,资产总额为8489.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

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亚千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10.21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